太平洋保险 CPIC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下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查询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DZAE1706169548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单号: AXIM097E0617EAA20131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张三

投保人手机号码：13800138000　　投保人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被保险人信息：详见附后人员清单

险种名称	保障名称	保险金额（元）
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3版）	意外伤害	320000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2013版）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	300000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个人意外住院津贴	100元/日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保险	旅行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	100000
附加旅行遗体或骨灰送返保险	旅行遗体或骨灰送返	20000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公共交通事故意外	100000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	旅程延误	600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	行李延误或遗失	500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	行李物品损失	10000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意外伤害含救护车费用	300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3版）	意外医疗	50000

合计保费：（大写）　叁拾元整　　人民币（RMB　30.00）

保险期间：2017年08月14日00时起至2017年08月14日24时止 共1日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障产品为众行天下-慧择户外运动计划C。针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住院免赔0天，单次给付不超过90天，年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意外医疗赔偿按照每人每次事故扣除100元后按照100%赔付。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请注意: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意外坠崖身故责任赔偿限额为32万元，意外溺水身故责任赔偿限额为32万元，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赔偿限额为30万元。行李物品损失中登山设备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滑雪设备损失赔偿限额为3000元，潜水设备损失赔偿限额为5000元。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责任赔偿限额可以与主险累加。

2、本保单项下由于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取消导致的旅程延误，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100元。

明示告知：

1、保险人已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了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2、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3、保险单查询网址：Http://www.cpic.com.cn，客服电话：95500。

人员清单：

序号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签单公司信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地址：　中国厦门市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中心25-27层

邮编：　361001

电话：0592-95500　　传真：0592-2689567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核保：	张蕊玲	制单：	ZXTX	经办：	公司业务部	签单日期：	2017-06-15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1	张三	男	29	其他	88888888	-

慧择 huize.com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签单公司信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地址： 中国厦门市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中心25-27层

邮编： 361001

电话：0592-95500 传真：0592-2689567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核保：	张蕊玲	制单：	ZXTX	经办：	公司业务部	签单日期：	2017-06-15

保险服务及理赔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保险为您提供保障服务！

为确保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获得最大限度的保险合同保障，及时享受到太平洋保险优质、便捷、完善的服务，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如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保险销售人员接洽，或致电 95500 咨询。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并尽可能收集并保存与事故发生及损失有关的资料、影像及发票凭证。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请您在出险报案后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享受到我司优质的理赔服务。

顺祝安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择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